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分隊長林昱昕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5
傳真：(02)22252922
電子信箱：R01590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0454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40NU9EYE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釋汽車行經路口，未依轉彎線指示界限行駛
罰則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1月13日警署交字第110004441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案罰則適用如下：

(一)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規定所述轉彎線
係屬指示標線非禁制性質，非以處罰為目的設置，若車
輛行駛至交叉路口轉彎時，跨越轉彎線指示界限且保持
「行駛」狀態，似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
例)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轉彎車
應讓直行車，不得佔用來車道，故等待左轉彎時跨越轉
彎線指示界限「暫停」，似已違反前揭規定，而有處罰
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檢送來文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制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